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顺利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9日以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不存在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会议的情形。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彬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与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